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凝聚核心团队的同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